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24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 章程>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

2024年8月2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,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已经成就,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2,900,000股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验资报告》(报告文号: XYZH/2024SHAA2B0142),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。经审验,截至2024年9月4日止,公司已收到71名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2,132,000.00 元,其中新增股 本人民币 2.900.000.00 元, 余额合计人民币 29.232.000.00 元计入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。

2024 年 9 月 12 日,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 份登记手续已完成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证 券变更登记证明》,公司股份总数由 196,530,865 股变更为 199,430,865 股。 2024年9月24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 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,公司注册资本由 196.530.865 元变更为 199,430,865 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情况

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,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653.086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943.0865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653.0865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 面值一元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943.0865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 面值一元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,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予以披露。

2021年8月23日,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,包括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8),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